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91破申11号

申请人：成都纵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高新区创业路16号B座504号。

法定代表人：尚士宏，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应欣，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剑飞，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成都纵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任投资公司）以自身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纵任投资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尚士宏，登记机关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2310万元，已全部实缴出资，由成都同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1%的股权、青岛厚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60%的股权、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持 39% 股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等。2023 年 10 月 20 日，成都同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纵任投资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经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作出（2023）川 0191 民初 21652 号民事调解书，自愿达成纵任投资公司分两期向成都同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100 000 元。调解书生效后，纵任投资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成都同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因纵任投资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24）川 0191 执恢 1176 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纵任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纵任投资公司对外共计投资三家企业，分别是成都晶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齐力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星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成都晶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经成都龙泉驿区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注销。成都齐力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且存在 6 件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7 000 万左右，成都星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注销。

本院认为，申请人纵任投资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成都高新区，登记机关为本区行政管理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及《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之规定, 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纵任投资公司对外负有到期债权未能清偿, 已具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原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成都纵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静
审 判 员	黄 迪
审 判 员	董 淼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书 记 员	朱露霞
-------	-----